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XGJ-CG-2022825

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Langxi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7
六、 签订合同	20
七、 代理服务费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其他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响应函	41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42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3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4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50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3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5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9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取证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GJ-CG-2022825

项目名称：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电子取证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说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一号楼（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西京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西京酒店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扫描件发送至18789478991@163.com中，并打电话进行告知。（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公安局](#)

地址：[兴平市南大街 25 号](#)

联系方式：[18628464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

联系方式：[18789478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87894789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2	采 购 人	名称：兴平市公安局 地址：兴平市南大街 25 号 联系方式：18628464145
3	采 购 代理机构	名称：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 联系方式：18789478991
4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 段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历日
8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

		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0	磋商 响应 文件的签署 盖章	<p>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1	包装 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分 标准	磋商两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2、<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14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5	集中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地点为:_____
16	弃标须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18	代理服务费	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

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本年度招标前期应急维保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交付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

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磋商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交付期、维护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九、其他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9.1.1 按废标处理；

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20</p>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完全响应满足项目升级需求的计 7.1-10 分，基本满足项目升级需求的计 4.1-7 分，未完全响应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的计 0-4 分。</p>
服务方案 (40分)	升级方案 (1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升级服务方案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层次清楚计 10.1-15 分；服务工作方案较全面、架构较完整计 5.1-10 分；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的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技术方案 (15分)	<p>供应商深刻理解本项目服务要求，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兼容性以及安全性。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技术优化方案，在总体技术方案设计、功能上具有超前性和兼容性，实现本次采购原有系统数据及业务的成熟对接及稳定运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整体技术方案详细、全面，相关设计方案和功能证明材料详尽、丰富，能够体现出在应用方面的先进性，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特点和发展方向，系统升级后兼容性良好能完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良好的计 10.1-15 分。</p> <p>2、有具体技术方案，对方案先进性、兼容性、安全性有设计说明，提供了证明材料，升级后与原系统基本兼容一致，整体技术方案基本保障系统稳定，可正常运行的计 5.1-10 分。</p> <p>3. 具有技术方案，方案体现不出平台系统的成熟对接，系统设计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各系统</p>

		功能升级后不能保障兼容一致、系统稳定正常运行的 1.1—5分；未提供不计分。
	信息安全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信息技术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能充分考虑并体现出系统升级过程中信息安全隐私及本次升级过程所涉及的信息安全问题及解决方案计4.1-5分；方案较能体现出解决升级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安全问题的计2.1-4分；方案不能保障升级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问题的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计划安排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计3.1-5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计2.1-3，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可行计1-2，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25分)	拟投入人员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数量、资质、经验、从业年限等）进行综合比较和分析，人员资质高、经验丰富、从业年限长计7.1-10分；人员资质较高、经验较丰富计4.1-7分；人员资质低、缺少经验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维护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完善有效的维护服务方案，有良好本地化服务能力，具备全面完善售后保证措施，能提供完善的售后维护服务，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时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措施方案完整，可保障有效本地化服务计7.1-10分；措施方案较完整计4.1-7分；措施方案不完整计0-4分。
	应急措施 (5分)	针对系统平台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故障，制定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明确的承诺。根据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完整，能及时及时响应计4.1-5分；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较完整计2.1-4分；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不完整计0-2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2018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计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携带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每一项最低评审得分为零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技术服务需求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并行版（12 套）

警用手机信息采集系统并行版是一款手机并行采集产品，支持三路 USB 手机采集，一路蓝牙采集、一路 SIM 卡采集和一路银行卡采集。设备提供并行采集仪和并行采集软件，软件适合部署在专属内网电脑上，配合内网部署的系统，实现内网部署、直采直传、后端布控前端同时预警和采集软件内网自动升级。

特色功能：

- 1、集成银行卡采集，支持获取银行卡最近十条交易记录；
- 2、集成蓝牙采集终端，支持蓝牙连接获取手机通讯录及通话记录信息；
- 3、内置网络阻隔器，避免触发“一机双网”；
- 4、支持 6 路同时并行采集：三路 USB 手机采集、一路蓝牙采集、一路 SIM 卡采集和一路银行卡采集；
- 5、支持选配身份证采集模块，对身份证信息进行采集；

一、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1. 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 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

3.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二、 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

在已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各品牌 Android 手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

三、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1.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 QQ（含轻聊版、国际版等）、微信（含分身版等）、飞信、米聊、陌陌、Skype、易信、来往、旺信、遇见、微话、YY 语音、Facebook、WhatsApp、Line、Talkbox、Voxer、Viber、DiDi、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Peem、BBM、HelloTalk、快牙。
2. 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人人网。
3. 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 等）、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欧朋浏览器、百度浏览器、海豚等浏览器、Chrome、傲游云浏览器、天天浏览器。
4.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内置邮箱、QQ 邮箱、139 邮箱、Gmail 邮箱、Safari 网页邮箱。
5. 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去哪儿网、航旅纵横、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网。
6.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的部分信息。
7. 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四、 手机采集工具集

1.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手机取证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2. 提供 Android 自动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支持 Android 1.5~7.x 手机的 root 提权。提供 Android 各类密码绕过和破解工具，解决有调试模式和无调试模式情况下的 Android 手机取证问题。
3. 设备集成反恐利剑-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支持手机取证过程同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该工具整合了公安部门历时多年收集并由公安部审核认定的超过 40000 个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的样本库，并支持与我司开发、公安部建设部署额查控平台无缝对接，进行样本库更新和查缉日志上传。

五、 升级功能

1.支持数据上传SIS系统，手机数据关联分析，可快速分析手机对象的关联性。

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现关联分析情况，快速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快速发现有用的线索。

2.支持数据浏览会话展示，包括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等。

3.必须有上级公安机关或 SIS（超级情报系统）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接入证明。

（必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

内网联网自动升级，两周一个版本的软件更新频率，快速更新新手机和新版应用程序的支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机取证分析系统 (纯软件)	1	套	<p>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p> <p>一、手机解锁及镜像提取</p> <p>1. 支持 iOS 系统版本，iOS 7.0-iOS 15.1</p> <p>支持 iOS 设备，iPhone 4, iPhone 4s, iPhone 5, iPhone 5c, iPhone 5s, iPhone SE, iPhone 6, iPhone 6 plus, iPhone 6s, iPhone 6s plus, iPhone 7, iPhone 7 Plus, iPhone 8, iPhone 8 Plus, iPhone X, iPhone XS, iPhone XR, iPhone XS Max, iPhone 11, iPhone 11 Pro, iPhone 11 Pro Max, iPhone SE2, iPad, iPhone12, iPhone12 Pro, iPhone 13 mini, iPhone 13, iPhone 13 Pro, iPhone 13 Pro Max;</p> <p>2. 支持 Android 系统版本，Android 2.0-Android 11.0;</p> <p>3. 支持华为手机 Harmony OS 2.0 手机系统;</p> <p>4. 支持 Android 设备品牌，包括华为、OPPO、Realme、vivo、IQOO、小米、红米、荣耀、三星、魅族、中兴、努比亚、一加、锤子、坚果、联想、索尼、诺基亚、Moto、黑鲨、ROG、谷歌、酷派、海信、8848、小辣椒、华硕、夏普、美图、360、HTC、LG、金立等国内外品牌;</p> <p>★5. iOS 设备提权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以及深度的 Keychain 数据，范围(iPhone 5s-12 Pro, iOS 9.0-iOS 14.3)，通过专家模式可支持到 iPhone 13 Pro Max, iOS 15.1;</p> <p>6. iOS 设备快速提取，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含 Keychain)，范围(iPhone 5s-12 Pro, iOS 9.0-iOS 14.3)，通过专家模式可支持到 iPhone 13 Pro Max, iOS 15.1;</p> <p>★7. iOS 密码工具，iTunes 备份密码提取，范围(iPhone 5s-12 Pro, iOS 9.0-iOS 14.3)，通过专家模式可支持到 iPhone 13 Pro Max, iOS 15.1;</p> <p>8. 支持提取 iTunes 无法备份的应用数据提取，绕过系统限制，提取无法备份的应用数据，包括微信收藏附件、QQ 多媒体附件、Telegram、Potato、Signal、Twitter、Gmail 等;</p> <p>9. iOS 设备常规备份或加密备份提取，范围(iPhone 4-13 Pro, iOS 7.0-iOS 15.1);</p> <p>10. Android 设备解锁，支持的手机品牌包括华为、OPPO、vivo、</p>

			<p>小米、锤子、坚果、美图等，支持的系统版本从 Android 4-Android 9，支持的方式包括利用高通 9008、MTK vcom、adb 等删除或禁用屏幕密码；</p> <p>★11. 华为隐私空间密码破解，支持 EMUI 9.0 系统的华为手机；</p> <p>12. 支持小米手机分身锁屏密码绕过；</p> <p>13. Android 设备应用锁/隐私密码绕过或禁用，支持的手机品牌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荣耀、Realme、IQOO、红米、三星等；</p> <p>14. 支持绕过 vivo 文件保密柜密码；</p> <p>15. 华为镜像提取，通过提权方式一键获取逻辑镜像（完整文件系统），16. 支持 EMUI 8.0 至 EMUI 9.1，麒麟 659、960、970、980 芯片 30 多款设备；</p> <p>★17. Android 设备 Pan ADB 镜像提取，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或物理镜像，支持的芯片包括高通、MTK、麒麟等，范围（Android 6-Android 11）；</p> <p>★18. 支持三星设备的临时提权，支持 8.0-11 系统版本；</p> <p>19. Android 设备 Pan ADB 快速提取，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支持的芯片包括高通、MTK、麒麟等，范围（Android 6-Android 10）；</p> <p>20. Android 设备基于电脑手机助手备份协议等的高级备份，可自动点击提取，支持的手机品牌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荣耀、IQOO、Realme、红米、三星等，其中 OPPO、Realme 为基于 WiFi 的高级备份；</p> <p>21. 支持在高级备份无法获取微信、QQ 等官方分身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图片、视频及文件时，通过代理程序获取到这些数据并将其关联到聊天记录；</p> <p>22. OPPO 高级备份支持绕过隐私密码（搬家锁）进行数据提取，支持到 Android 10；</p> <p>23. 华为克隆，利用华为手机自带克隆功能完成数据提取；</p> <p>24. 华为隐私空间克隆，利用华为手机自带隐私空间克隆功能完成数据提取；</p> <p>25. Android 设备基于手机备份应用备份到本地后进行提取，可自动点击提取，支持的手机品牌包括华为、OPPO、小米、荣耀、红米、魅族等；</p> <p>26. 支持 Google ADB 备份及 APK 降级备份，其中降级完成后将自动安装回原始版本的 APP；</p>
--	--	--	---

			<p>27. 支持在提取过程中安装代理程序,利用代理程序获取手机基本信息、系统日志及应用程序列表等, 在应用数据提取开始之前支持显示手机里的所有第三方应用程序;</p> <p>28. 8+N 路并行取证, 所有提取方案均支持多路, 支持并行提取同一型号设备, 包括 iOS 提权、Pan ADB、华为高级备份、vivo 高级备份、三星高级备份、小米高级备份等方案, 提取、解析任务分离, 同时支持 N 路的解析任务;</p> <p>29. 智能引导式取证, 提取过程中, 需要人为干预的地方会结合图文提示进行引导, 并提供相关的 FAQ;</p> <p>30. 连接设备将弹框提示接入的型号, 可同时显示多台设备, 不论在任何页面均可在右下角显示当前连接的设备数量;</p> <p>31. 支持缓存手机基本信息和应用列表, 二次连接或中途断开的情况下无需安装代理程序重新获取;</p> <p>32. 支持显示历史提取任务, 显示的内容包括名称、存储路径、时间、类型、结果等, 可查看相应的详细日志, 并可根据时间或关键字快速筛选或查询;</p> <p>33. MTK 镜像提取, 支持 MTK 芯片的 Android 手机物理镜像提取;</p> <p>34. 高通 EDL/9008 镜像提取, 支持高通芯片的 Android 手机物理镜像提取;</p> <p>35. 华为 Fastboot 镜像提取, 支持华为 Fastboot 模式物理镜像提取;</p> <p>36. 三星 system 提取, 可提取 Android9、10 三星设备的部分文件系统;</p> <p>37. APK 提取, 支持提取 Android 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p> <p>★38. IPA 提取, 支持提取 iOS 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p> <p>39. Android、iOS 截屏取证, 支持与其他取证方式的数据关联;</p> <p>40. 支持提取 SIM 卡中的数据;</p> <p>41. 支持在工具箱中单独提取 Android 设备的内部存储空间;</p> <p>42. 微信、支付宝账单提取, 支持 Android、iOS 的微信、支付宝云账单提取;</p> <p>二、数据解析/数据浏览</p> <p>★1. 支持 18 种常见检材格式的解析, 包括苹果文件夹、iTunes 备份、苹果 Tar 文件、苹果 Zip 文件、安卓物理镜像 (dd)、YunOS 备份 (目录)、OPPO 自备份、vivo 自备份、小米自备份、魅族自备份 (目录)、魅族自备份 (*.zip)、ADB 备份文件、安卓文件夹、华为备份文件夹、SignalBackup 文件、安卓 Tar 文件、安卓</p>
--	--	--	--

			<p>Zip 文件、SimCard Zip 文件等多种检材解析；</p> <p>2. 设备主要硬件信息与唯一标识等，包括手机厂商、型号、芯片、系统版本、IMEI、MEID、IDFA (iOS)、UDID (iOS)、是否 root、硬件平台等的相关信息；</p> <p>3. 系统基本信息，通讯录、短彩信、iMessage 消息 (iOS)、通话记录、多媒体 (拍摄的文件，包含缩略图)、日历、录音、通话录音 (Android)、备忘录、书签、语音备忘录 (iOS)、SIM 卡记录、系统输入法等；</p> <p>★4. 系统日志及其他日志信息，开关机日志、Wifi 日志 (iOS)、应用日志、通讯行为 (iOS)、AirDrop 使用记录 (iOS)、电量使用日志 (iOS)、屏幕锁定状态 (iOS)、通知历史 (iOS)、推送消息历史 (iOS)、应用安装 (iOS)、应用 Internet (iOS)、应用使用 (iOS)、音频使用 (iOS)、相机使用 (iOS)、流量使用、备份历史 (iOS)、蓝牙日志 (iOS)、定位使用 (iOS)、配件连接历史 (iOS)、飞行模式历史 (iOS)、运营商注册历史 (iOS)、屏幕快照 (Android)、蓝牙设备、用户帐户、设备用户 (Android)、基站、用户词典、粘贴板 (iOS)、情景模式 (华为) 等；</p> <p>5. 应用列表，对每个应用提供版本号、应用标识 (包名)、安装路径、文档路径等信息；</p> <p>6. 即时消息，微信、企业微信、QQ、Soul、陌陌、探探、钉钉、默往、城信 (iOS)、蝙蝠、聊呗极速版、闲聊、Blued、旺信、人人网 (iOS)、遇见、蜜语、米聊、千牛 (iOS)、ICQ、阿里旺旺 (iOS)、子弹短信、有信、易信、多闪 (iOS)、Letstalk、野火 (iOS)、叮咚 (iOS)；</p> <p>★7. 即时消息 (境外)，WhatsApp、Telegram、Telegram X (iOS)、Potato、Skype、Skype 中国版 (Android)、Sugram、Facebook Messenger、Signal (iOS)、Bria Mobile (iOS)、KakaoTalk、Line、Viber、Tango、Yippi (iOS)；</p> <p>8. 浏览器，UC 浏览器、QQ 浏览器、Safari、Chrome、火狐浏览器 (iOS)、百度浏览器、Opera 浏览器 (iOS)、手机百度、百度极速版 (Android)、安卓浏览器、系统浏览器、；</p> <p>9. 微博社区，新浪微博、Facebook、Twitter、百度贴吧、小红书 (iOS)；</p> <p>10. 电子邮件，系统邮件、QQ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Gmail；</p> <p>11. 电子商务，淘宝、支付宝、京东、闲鱼；</p> <p>12. 地图导航，高德地图、百度地图、苹果地图、谷歌地图、腾讯</p>
--	--	--	--

			<p>地图；支持在线地图；</p> <p>13. 商旅出行，携程、去哪儿、航旅纵横、铁路 12306；</p> <p>14. 网络共享，百度网盘、DropBox(iOS)、Google Drive(iOS)、360 安全云盘；</p> <p>15. 健康，苹果健康、三星健康；</p> <p>16. 工具，Google 文档(iOS)、Google 表格(iOS)、快牙(iOS)、茄子快传；</p> <p>17. 输入法，系统输入法、搜狗输入法；</p> <p>18. 影音娱乐，抖音、全民 K 歌、火山小视频；</p> <p>19. 金融理财，挖财记帐理财；</p> <p>20. 手机安全，360 手机卫士、腾讯手机管家(Android)；</p> <p>★21. iOS Keychain，iOS 系统 Keychain 信息完整提取，包括：证书、账户密码、iTunes 备份密码、身份、网络密码、密钥等信息，经分析后，还包括应用 Token、AppleID、WiFi、邮箱帐号等</p> <p>22. iOS 推送消息，显示推送消息的主题、内容、来源、时间、阅读日期等；</p> <p>★23. 手机卡包，iOS 钱包分析，如手机卡、登机牌等；</p> <p>24. wifi 和 基站信息，可查看苹果基站信息，包括经度、纬度、时间等；</p> <p>25. 删除恢复，恢复已删除的记录，直观区分正常和已删除记录；支持但不限于：通讯录、通话记录、短彩信、多媒体(基于缩略图的恢复)、备忘录、录音、微信、企业微信、QQ、支付宝、钉钉、陌陌、默往、探探、闲聊、Blued、Letstalk、soul、城信、微博、易信、Twitter、Line、sugram、viber、Chrom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QQ 浏览器、夸克浏览器、手机百度、抖音、QQ 邮箱、高德地图、携程、淘宝、京东、百度贴吧、多卡宝等近百个应用；</p> <p>26. 过滤栏，根据数据特性进行相关过滤，快速定位数据；</p> <p>27. 信息溯源，全局搜索到的记录或任意一条记录可右键“转到”回溯到原始位置，方便查看上下文；</p> <p>28. 位置信息聚合，所有涉及位置信息（设备连接的 WIFI(含 BSSID)、基站、常去位置、图片位置等）的提取汇聚，可以在地图集中展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一定范围的地理信息，按时间进行轨迹展示；</p> <p>★29. 多页面同时浏览分析，系统支持跨案件、跨检材地同时浏览多个应用数据，以 Tab 页面的形式展示；</p> <p>30. 语音通话分析，电信语音通话和 VoIP 通话记录合并分析；</p>
--	--	--	--

			<p>31. 文件聚合，支持按照文件类型进行聚合。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数据库、办公文档、压缩文件等。同时支持各应用的多媒体文件分类聚合；</p> <p>32. 文件系统展示，证据镜像支持文件系统结构展示。可以直接查看文件内容，导出文件等；</p> <p>33. Cookies，对聚合浏览器和内嵌 Web 组件应用的 Cookies 进行分析；内容包括来源应用、地址、键、值、最后访问时间和过期时间；</p> <p>34. 全文检索，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对证据手机所有数据进行搜索；</p> <p>35. 自定义报告，自定义报告功能，可设置报告的基础设置、生成项目、是否包含重复数据和删除恢复数据，报告格式等；报告支持 HTML 格式导出；</p> <p>36. 数据导出，可对单个标签页数据导出，支持导出 HTML、Excel、CSV 等类型文件；</p> <p>37. BCP 数据包导出，支持批量导出 BCP 数据包。</p>
--	--	--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固定单价 (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 中所列相关服务。

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元。

六、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85%合同金额，全部任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合同金额，维护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合同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八、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服务方案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响应函

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付期、维护服务期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磋商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内容文件中必须体现，格式可自拟。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二、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逐条响应，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需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平市公安局电子取证设备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朗鑫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8789478991

传真：029-83704078